

晋政文〔2023〕12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 吴好景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各单位：

经研究，同意：

吴好景同志兼任晋江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；

免去谢海青同志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张百夷同志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，保留副科级待遇；

免去庄鸣同志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，保留副科级待遇；

免去蔡志忠同志福建深沪湾海底古森林遗迹自然保护区管

理处副主任职务，保留正科级待遇；

免去黄永东同志晋江市城市卫生管理考评中心主任职务；

免去吴艺敏同志晋江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3 年 1 月 14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纪委监委，市委各部门，人大办、政协办，人武部、法院、
检察院、各群团机关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1 月 14 日印发
